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6〕006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巨星矿产品分选厂（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2MADFCHAT72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千金乡丁家村1组045号

投资人：赵贺云

我局于2026年3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9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矿产品分选项目，现场已安装提升机、球磨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你单位上述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行政检查通知书》（2026年3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记录你单位基本信息及现场检查情况，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3. 《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投资负责人赵玉良，记录你单位现场检查情况，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4. 现场检查照片、影像资料（2026年3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3月9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及授权委托人身份);

6. 《技术咨询合同》(2026年3月9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已开始办理环评及其它环保手续);

7. 《项目备案证明》(2026年3月9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8.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6年3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资格);

9.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抚环责改(2026)005号)(2026年3月1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违法事实整改要求);

10. 《微型企业证明》(2026年3月9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的规模);

1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1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记录整改后现场检查情况,证明你单位在接到《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已整改完毕);

12. 《抚顺市巨星矿产品分选厂年产30万吨铁精粉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31-34页、211页》(2026年3月13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在环境敏感区以外,且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建设项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项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



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希望你单位通过此次事件，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